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市政园林〔2023〕函字 50 号

答复类别：B 类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097 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洪雅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让全市居民共饮“一碗放心水”的建议》（第 0097 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背景

为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农村地区饮水水质，自 2004 年起，我市加快推动岛外各区自来水建设，督促推动岛外各区加快农村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工作。截至 2022 年底，除 24 个边远山区村庄使用人饮工程，其余具备市政供水条件的村庄已基本全部接通市政自来水，基本实现农村市政供水与城市供水“同网、同价、同质、同服务”。

近年来，随着部分辖区村庄（尤其是城中村）外来人口骤增，部分还未抄表到户改造的村庄自来水系统暴露出管道质量低劣、漏损率高、维护管理不到位、供水管网管径偏小等问题，导致水压不足、用水高峰期水量不足等情况。针对上述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要求各区进行摸底排查，并以各镇（街）为业主，因地制宜，策划生成农村自来水抄表到户改造项目，符合要求的移交供水企业进行专业化管理，努力保障村民用水需求。

## 二、措施与成效

### （一）理顺移交工作机制

为强化行业监管，提高我市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项目顺利移交供水企业，我局组织相关企业、各区政府进行研究，于2020年出台《厦门市供水设施建设移交实施方案（试行）》（厦市政园林〔2020〕71号）。方案梳理出管理规范且具有实际操作性的供水设施建设移交流程，要求供水企业在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介入指导，各区按规范、标准组织设计、施工、验收。2021年，我局再次征求各区政府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集美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其余五个辖区均反馈无意见），各镇（街）在移交程序上不存在障碍。会后我局已修订印发《厦门市供水设施建设移交实施方案》（厦市政园林局〔2021〕276号），目前方案实施顺利。2004年至今，市政水务集团已接收农村供水进村入户改造后移交的项目共225个行政村，占比接近87%。

### （二）依法简化采购流程

政府采购范围内的供水工程项目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厦财采〔2022〕

8号)要求执行。同时,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的规定,施工建设在限额以下的项目可直接委托市政水务集团负责实施改造,监理限额以下的项目可直接委托市政水务集团进行监理,强化施工监管。

### (三) 提前介入过程监督

为确保农村自来水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施工质量,邀请供水企业参与项目过程监督,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要求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厦门市供水设施建设移交实施方案》(厦市政园林局〔2021〕276号)标准,确保农村供水改造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及时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目前市政水务集团在岛外各区农村自来水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参与,镇(街)、代建单位委托水务集团作为项目的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市政水务集团充分发挥其行业优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参与并进行指导,同时提前对接各参建单位,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后立即进行运行管理。近几年实施的项目均严格按照该方案的标准推进,改造质量较好,村民普遍比较满意,已顺利移交市政水务集团管理。

### 三、今后推动计划

由于近几年各辖区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各区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按照“改造一批,移交一批”的原则,分批推动农村自来水改造项目。下一步,我局将统筹协调财政、建设等部门和各级政府,进一步推动农村自来水进村入户改造工作,继续以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推动我市农村地区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蔡伟中

联系人：王弘杰

联系电话：0592-2667910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